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sup>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i)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62,860,000 (100)%	0 (0)%	是

<sup>#</sup>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290,304,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的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